2020 131

**关于下发内蒙古鑫安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机械设备安全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分公司、项目部；

为了加强施工现场机械设备安全管理，确保机械设备的安全运行，预防机械设备事故，保障人身和机械设备安全。特制定公司《机械设备安全管理规定》，现印发给你们，望认真贯彻执行。

此通知

内蒙古鑫安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七日

附：《机械设备安全管理规定》

**内蒙古鑫安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机械设备安全管理规定**

**一、机械设备安装与拆卸管理规定**

（一）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单位必须选用取得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应资质和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

（二）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作人员及管理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严禁无证操作。

（三）起重机械的安装、拆卸、移位、顶升、附着安装按械设备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操作，安拆单位对安装质量及其作业过程的安全负责。

（四）起重机械安拆前，安拆单位专业技术人员根据产品说明书、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和相关规范标准编制安拆施工方案和施工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经安拆单位技术负责人和项目负责人审核审批后报公司安全部、技术部审核，总工程师审批通过后，才可以实施安拆作业。

（五）起重机械安拆作业前，作业人员应当对拟安拆设备的完好性进行检查。作业时，应当设置警戒区，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施工现场。施工现场应当设置负责统一指挥的人员和专职监护的人员。各工序应当定岗、定人、定责。作业人员应当严格执行施工方案和拆装工艺。

（六）起重机械安装单位在实施安拆作业前应办理告知手续，所需材料按《内蒙古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施工现场安全技术资料管理规程 》（后略为安全资料） 表E1.2《内蒙古自治区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告知书》要求提供。

**二、机械设备检测、验收管理规定**

# （一）起重机械进场之后按安全资料,表E1.4《施工机械设备进场验收记录表》进行验收，查看备案情况及使用期限。

1、起重机械使用期限跟合同工期不符的起重机械机禁止在工程上安装使用。

2、临近三年的起重机械按自治区住建厅（内建建[2018]332号）《关于全区建筑起重机械核查统计使用情况的通报》要求：

（1）三年内临近使用年限的起重机械，严格采取控制措施，按照额定荷载三年递减90%、85%、80%降载使用。

（2）三年内临近使用年限的塔机自由端高度：QTZ80以下塔机自由端高度严格执行说明书规定，且垂直度保证2‰以内；若自由端高度说明书未明确规定的，QTZ40塔机不超过12米，QTZ40以上-QTZ80以下塔机不超过18米.

（3）三年内临近使用年限的塔机安装最大高度：QTZ40塔机不得超过说明书规定的独立安装高度，QTZ40以上-QTZ63以下塔机不超过60米，QTZ63以上塔机不得超过说明说规定。

（二）起重机械安装完成之后安装单位自检经验收（填写安全资料表E2.2、1或表E3.2）合格后委托具有建筑机械检验、检测资格的机构进行检验检测，检测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三）检测合格后租赁单位、安装单、位使用单位、总包单位、监理单位联合验收并做记录，填写安全资料表E2.3、1或表E3.3。

# （四）作业人员每班交接班前按安全资料表E2.4或表E3.4要求进行班前检查并做记录。

（五）专职设备管理员每月按安全资料表E2.5或表E3.5要求进行周期检查并做记录。

**三、机械设备的使用管理规定**

（一）必须严格按照厂家说明书规定的要求和操作规程使用机械。

（二）起重机械操作人员证书必须持有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特种作业人员证书，现场应配备跟起重机械数量相匹配的塔式起重机司机、塔式起重机信号、司索工及施工升降机司机。

（三）制定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四）起重机械防护棚显著位置公示备案信息、操作人员证书、起重机械操作规程、起重机械安装拆卸作业安全要点、起重机械使用安全要点。

（五）在建筑起重机械活动范围内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对集中作业区做好安全防护。  
 （六）指定专职设备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日常现场监督检查。  
 （七）建筑起重机械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的，立即停止使用，消除故障和事故隐患后，方可重新投入使用。

（八）起重机械必须严格执行“十不吊”的规定，遇六级（含六级）以上的大风或大雨、大雪、打雷等恶劣天气，应停止使用。

（九）起重机械使用单位应在机械设备安装验收合格30日内办理使用登记手续，办理手续时按安全资料 表E1.3《内蒙古自治区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申报表》要求提供资料。

**四、顶升、附着锚固安装管理规定**

（一）起重机械的顶升加节及附着安装锚固等作业应由原安装单位完成，不得随意更换安装单位。

（二）建筑起重机械附着装置的结构形式、附着间距、附着面倾斜角度和自由端高度等必须符合说明书规定，同时附着装置安装前后起重机械垂直度应符合规范要求。

当建筑起重机械附着水平距离、附着点间距不能满足使用要求时，应对附墙杆进行专项设计，绘制制作图并编写相关说明。附墙杆和预埋件应由原制造厂家或具有相应能力的企业制作，严禁附墙杆随意接长，严禁使用非原厂提供的附着框架。

（三）每次顶升、安装附着后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并出具合格报告。

（四）每次顶升、安装附着后按《塔式起重机顶升检查验收记录表》表E3.6 或《塔式起重机附着锚固检查验收记录表表E3.7》检查并做记录。

**五、群塔作业管理规定**

（一）施工现场有俩台塔吊（含俩台）或跟相邻施工现场塔吊安全距离不符合要求的应编制群塔作业安全技术措施。

（二）专职机械设备管理负责对施工现场塔机之间关系的统一指挥和统一协调

（三）塔吊相互间做到礼让“三先”（后启动的让先启动的，不急需的物件让急需的，低塔吊尽量让高塔，严禁抱侥幸心理强行通行）。

（四）塔吊吊装时，空间及平面相互交叉相邻的两台塔吊之间不得向相反方向旋转，以免发生碰撞。

（五）两台起重机之间的最小架设距离应保证处于低位的起重机的臂架端部与另一台起重机的塔身之间至少有2米的距离。两台起重机之间的最小架设距离应保证处于高位起重机的最低位置的部件（吊钩升至最高点或最高位置的平衡重）与低位置起重机中处于最高位置的部件之间的垂直距离不得小于2m。

（六）施工中的运行原则：低塔让高塔、后塔让先塔、动塔让静塔、轻车让重车、客塔让主塔。

（七）塔吊长时间暂停工作时，吊钩应起到最高处，小车拉到最近点并卸去吊钩上的吊索，大臂按顺风向停置。

**六、机械设备保养及维修管理规定**

（一）设备的定期保养周期，作业项目，技术规范，必须遵循设备各总成和零部件的磨损规律，结合使用的条件，参照说明书的要求执行。

（二）例行保养是由机械工或设备使用人员在上、下班或交接班时间进行，重点是清洁、润滑、检查、并做好记录。

（三）日常检查：

1、经常保持各机构的清洁，及时清扫各部分灰尘。

2、检查各减速器的油量，如低于规定油面高度应及时加油。

3、检查各减速机的透气塞是否能自由排气，若阻塞，应及时疏通。

4、检查各制动器的效能，如不灵敏可靠应及时调整。

5、检查各连接处螺栓，如有松动和脱落就及时紧固和增补。

6、检查各种安全装置，如发现失灵情况应及时调整。

7、检查各部位钢丝绳和滑轮，如发现过度磨损情况应及时处理。

8、检查各润滑部位的润滑情况，及时添加润滑脂。

（四）小修（塔机工作1000小时以后进行）

1、进行日常保养的各项工作。

2、拆检清洗减速机的齿轮，调整齿轮侧间隙。

3、清洗开式传动的齿轮，调整后涂沫润滑脂。

4、检查和调整回转支承装置。

5、检查和调整制动器和安全装置。

6、检查吊钩、滑轮和钢丝绳的磨损情况，必要时进行调整、修复和更改。

（五）中修（塔机工作4000小时以后进行）

1、进行小修的各项工作。

2、修复或更改各联轴器的损坏件。

3、修复或更换制动瓦。

4、更换钢丝绳、滑轮等。

5、检查回转支承部分各连接螺栓，必要时更换，注意：更换时采用高强螺栓。

6、除锈、油漆。

（六）大修（塔机工作8000小时以后进行）

1、进行小修和修的各项工作。

2、修复或更换制动轮、制动器等。

3、修复或更换减速机总成。

4、修复或更换回转支承总成。

（七）为了确保螺栓工作的可靠性，避免螺栓预紧力的不足，回转支承工作的第一个100小时和500小时后，均应分别检查螺栓的预紧扭矩。此后每工作1000小时应检查一次预紧扭矩，连接回转支承的螺栓和螺母均采用高强螺栓和螺母，采用双螺母紧固和防松。

**五、监督管理**

工程名称： 备案号：

|  |  |  |
| --- | --- | --- |
| **检查项目及罚款金额** | **受罚原因** | **罚款金额** |
| 安全防护设施（防护棚、升降机楼层门）不符合公司标准化图集的罚款2000元 |  |  |
| 首次安装、顶升加节后及检测日期到期未检测使用的罚款1000元 |  |  |
| 未办理安拆告知、使用登记罚款1000元 |  |  |
| 塔吊起重量限制器、力矩限制器、起升高度限制器、行程限制器、回转限位失灵的每项罚款1000元 |  |  |
| 施工升降机起重量限制器、极限限位开关、天窗限位开关、开门限位开关、急停按钮失灵每项罚款1000元 |  |  |
| 操作人员证件不符合标准的罚款1000元 |  |  |
| 防坠器未检测使用的罚款1000元 |  |  |
| 钢丝绳维护保养不到位及达到报废标准未更换的罚款1000元 |  |  |
| 机构及零部件不符合标准的罚款500元 |  |  |
| 吊钩锁具不符合标准罚款500元 |  |  |
| 电气系统不符合标准罚款500元 |  |  |
| 标准节不匹配的罚款500元 |  |  |
| 内蒙古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施工现场安全技术资料管理规程 》里各类验收记录不全每项罚款300元 |  |  |
| 螺栓松动拧紧力不够的每一处罚款100元 |  |  |
| **合计：** | | |
| **处理意见：** | | |

检查人： 签收人： 检查日期：